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結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 文件及結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結束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結束後,待完成轉讓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共82,936,512股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478,710,67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結束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遵守,適當步驟將會被採取,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由其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以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股份的方式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聯交所已授出自結束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豁免,惟須通過刊發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